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餐飲管理系系學會系費收退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一國立高雄餐旅大餐飲管理系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第伍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會所有之經費管理及使用規範
- 三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 - 二、校方申請之補助
 - 三、名譽會員及會員自由樂捐
 - 四、社會、業界募捐所得
 - 五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
- 四、本會之名下所有資產為系上成員所繳交之系學會費而成，為會員共同所有。
- 五、系會費收取金額由本會幹部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並由每學期期初進行收費。
- 六、已繳交系會費之成員，應核發收據以資證明。
- 七、經費用途於辦理本會更項活動。
- 八、財務預算表需於每學期期初系員大會前公告。
- 九、本會之財務管理辦法，另訂定之。
- 十、本會會員若有以下情況發生，方可申請退還全額費用。
 - 一、向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者。
 - 二、依學校規定轉學、轉系者。
- 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可由會長或會員提出，經會議決議通過並修訂之。
- 十二、本會系會費收支經費帳目於每學期期末公布，並於期末系員大會提出報告。